（上接D147版）

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和保管；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准确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五）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六）《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删除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删除
第一百七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确保董事会秘书的工作效率和正确执行董事会的决策。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可以另外委任一名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证券事务代表应具有相当于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专业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删除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资产负债表； （二）利润表； （三）现金流量表；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五）附注。	删除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股东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并能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但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0万元。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利润分配条件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如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情况提议在中期进行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回报规划和下阶段的资金需求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3.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专线电话、董秘信箱及邀请中小投资者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 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订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根据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2.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变化、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对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须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 （三）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并能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一亿元。 （四）发放股票股利条件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利润分配条件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利润分配周期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情况提议在中期进行利润分配。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回报规划和下阶段的资金需求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专线电话、董秘信箱及邀请中小投资者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约束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订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根据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分派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变化、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对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须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九十七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三）列席股东会，获得股东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会相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删除
第二百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对其解聘或者不再续聘理由不当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诉。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事情。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事情。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送达或者传真送达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包括信函和电子邮件）送出等方式进行。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传真发出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并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一）营业期限届满；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二十二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删除
第二百二十四条 债权人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向清算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删除
第二百二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上海证券报》等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二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二十八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表，以及清算期间的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三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计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四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增加	二百〇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低于”“以内”“以外”都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增加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无实质性修订条款包括“证券交易所”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改为“本章程”、以及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正文部分援引其他条款序号、条款编号、标点符号的调整、目录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部分修订未予以逐条列示。

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授权办理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关于相关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公司结合《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对《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21　　证券简称：百花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7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原定任期将于2027年8月届满，鉴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米在齐先生、米恩华先生、杨小玲女士与金华市聚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聚新”）已完成股权交割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金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顺利推动公司控制权变更后续事宜，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现将本次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拟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七名非独立董事、四名独立董事。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股东、董事会推荐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银恺先生、钱树纲先生、翁筱枫女士、黄辉先生、夏燕先生、楼啸女士、俞翔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张斌先生、华亿昕女士、何欣女士、武文洁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张斌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参加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履职培训，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的声明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将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事宜，其中独立董事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第九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附件：个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银恺，男，1992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计算机技术专业硕士。现任金华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负责人，兼任金华智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曾就职于华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和智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银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金华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钱树纲，男，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斯蒂?斯理?学院管理学硕士。现任浙江小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曾任浙江?控投资管理公司投资?部、创新业务部总经理等职务，公司?项委、投决委委员；浙江?联产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树纲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公司控股股东金华市聚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2%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金华市聚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翁筱枫，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理工大学理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现任浙江小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浙江华智数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翁筱枫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公司控股股东金华市聚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4%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金华市聚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辉，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有机化学专业硕士。现任百花医药董事、轮值总经理、华威医药董事长，礼华生物副董事长，威诺德执行董事。曾任常熟华益化工有限公司实验室技术主管分公司小分子药物研发负责人；华威医药化学总监、技术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百花医药2021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轮值总经理。曾领导医药研发团队完成超过80项新药仿制药的研发及注册申报工作，负责多项江苏省、南京市科技项目，承担2项国家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现为南京栖霞新医药与生命健康产业联盟科协主席，南京市科协代表，江苏省生物技术协会会员，多次获得南京市经济贡献奖、南京市栖霞区优秀科技工作者等荣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2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夏燕，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医科大学临床药理专业本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药学在职研究生。现任百花医药董事、副总经理，礼华生物董事长，并兼任南京市生物等效性工程研究中心主任。曾任上海凯锐斯（初致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临床部门经理、台湾东洋药品工业（东曜药业）肿瘤药物临床项目经理，南京从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人、医学负责人、质量和培训负责人，百花医药2023年度轮值总经理、礼华生物总经理。曾领导和负责超百项新药Ⅱ/Ⅲ期临床研究，涉及多个学科领域。曾担任国家重大新药专项全新靶点创新药早期临床研究负责人，以及973国家课题、卫生部行业基金课题口服神剂临床研究负责人。曾领导和负责超百项创新药Ⅰ期临床研究及仿制药BE临床研究，为礼华生物创立体内体外评价体系和临床运营体系。近20年临床CRO公司运营经验，深知临床CRO公司运营哲学。对临床试验医学服务及临床策略、临床运营管理，注册风险控制及临床研究质量体系建设，以及仿制药生物等效临床试验风险控制具有丰富的经验。业内知名GCP培训专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91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楼啸，女，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师范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浙江财经大学财务管理本科，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高级审计师、FRM、资产评估师。现任金华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控合规部（审计法务部）经理。曾任金投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审计法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楼啸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金华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俞翔天，男，199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南威尔士大学金融学硕士。现任金华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兼任金华市现代服务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金华市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浙江省国资创新联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曾任金华市金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俞翔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金华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斌，男，1968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会计学博士，扬州大学会计学教授，注册会计师。现任扬州大学商学院会计专业主任、扬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扬州市会计学会副会长，兼任江海股份独立董事、ST海华独立董事。张斌先生曾获扬州大学“新世纪人才工程”优秀青年骨干教师等荣誉称号，曾任江苏农学院经济贸易系教学秘书，扬州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办公室主任，扬州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华亿昕，女，1989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公司法、电子商务法、企业社会责任。2012年获法律职业资格。现任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并兼任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企业合规专家、北京市策略律师事务所律师。曾任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法商管理系讲师、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法商管理系副主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专著《企业社会责任法律化路径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年版），编著《“一带一路”国别法律研究报告：哥斯达黎加》（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年版），参编著作5部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亿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何欣，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耶鲁大学免疫生物博士，普林斯顿大学化学硕士和中国科技大学化学物理学士学位，HowardHughesMedicalInstitute研究员，KauffmanFellowFinalist，并接受过耶鲁大学mini-MBA培训。现任汇鼎投资管理合伙人，汇鼎基金聚焦新治疗领域（免疫、再生、精准）。在创立汇鼎投资之前在鼎晖投资任高级合伙人，主导在医药、器械和医疗服务行业的投资，并曾创立一家制药公司并任CEO，在美国和中国两地运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武文洁，女，1975年出生，中国香港，香港大学金融学博士，香港科技大学金融学硕士，中国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及经济学学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目前还担任金山软件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DidaInc.（嘀嗒出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AquilaAcquisitionCorporation独立非执行董事。曾先后担任新希望集团的首席投资官，百度资本的创始管理合伙人，Ctrip.com（携程）的副首席财务官、首席财务官及首席战略官，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及花旗环球金融亚洲有限公司的中国互联网及媒体行业股权研究分析师和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的企业运营管理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文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721　　证券简称：百花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6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北京时间12:00，在公司2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郑彩红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有效，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陈银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钱树纲：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翁筱枫：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黄　辉：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夏　燕：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楼　啸：同意11票，反对0票，弃